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894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所屬各機關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連續擔任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務滿三年或六年具有績效，於請領年資中最近三年或六年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發給政績紀念章：

- （一）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（二）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。
- （三）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三、政績紀念章區分懋績、弼光、勤政等三種，並依任職時間，各區分為下列兩等：

- （一）任職滿六年者，發給一等紀念章。
- （二）任職滿三年者，發給二等紀念章。

前項三種政績紀念章發給對象如附表。

五、本要點所稱機關，以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其有獨立之組織法規或編制表為準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，自到職之日期至離職之日止，任職未滿三年或六年，經調任本府所屬其他相同層次之機關（構）首長者，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但曾任臺北市市立專任校（園）長職務及非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任職年資，不予併計。

七、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滿三年或六年時，由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主動填具首長任期重要政績表（如附表），送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轉請本府核發。本府一級機關暨直屬單位首長，由人事處依規定逕行簽請核發。